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照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888,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回购预案披露时点)。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董事会后续明确并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以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董事会后续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申报时间为董事会后续明确并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联系人: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4,91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4,703,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1,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1,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1,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1 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1.2 拟回购公司股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1.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1.4 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1.5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1.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54,716,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8,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8,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982%。

1.7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54,745,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9,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11%。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914,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3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后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预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事项。

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的议案》。本次改为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傲邦”)股权后,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此次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金额均不会超过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50%,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耕市场渠道,提升客户粘性,落实从制造型企业向下游高端服务进行延伸的战略举措,对上海傲邦的收购有利于公司打通窗膜板块产业链,获取更高盈利,也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提升市场份额。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卢子卿、王志锐、乐慧明、孟俊涛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和《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上海傲邦股权不属于关联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2幢3楼A3069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火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汽车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收购方式原计划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现经2018年1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最终具体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公司与交易对手在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工作

公司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已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后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059、060、064、065、066、074、076、081、082、084、089、093、094、101、102、104、107、109、111、112、113、117、120),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本次事项进展期间,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披露情况如下:2018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8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核查意见及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开展工作情况的说明》。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收购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即上海傲邦的股东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肯定。由于二级市场非理性波动幅度较大,发行股份方式不再适宜,同时双方就标的估值正在进行谈判预计会有所调整。鉴于上述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本次改为现金收购标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尚处于谈判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继续收购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方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并改为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整体业务规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3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耕市场渠道,提升客户粘性,落实从制造型企业向下游高端服务进行延伸的战略举措,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海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傲邦”)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打通窗膜板块产业链,获取更高盈利,也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提升市场份额。停牌过程中,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和《收购框架协议》。

由于二级市场非理性波动幅度较大,发行股份方式不再适宜,同时双方就标的估值正在进行谈判预计会有所调整。鉴于上述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改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本次改为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后,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此次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金额均不会超过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额的50%,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傲邦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7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082,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常建鸣、梁生之、高昌权、傅磊、张新、程树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德山、杭治雨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082,639	99.9999	100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45,410	99.2558	2,337,329	0.744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常建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1.02	选举刘晋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1.03	选举常建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1.04	选举傅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1.05	选举梁生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1.06	选举程建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2.02	选举黄苏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2.03	选举徐宇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邵颂一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3.02	选举那天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14,082,639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758,529	99.9996	100	0.0004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7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常建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常建鸣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常建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常建鸣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刘晋平先生、常建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程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程建国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温治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温治中先生简历附后。温治中先生的任职资格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王艳女士已于2017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新先生、徐宇舟先生、傅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新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常建鸣先生、刘晋平先生、黄苏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常建鸣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新先生、徐宇舟先生、常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新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徐宇舟先生、黄苏融先生、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宇舟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常建鸣,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一〇一厂工艺工程师,上海施乐复印机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上海福士达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鸣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创立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常建鸣先生目前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傅磊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裁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建鸣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晋平,男,汉族,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电讯电机厂研究所工程师、常州宝马集团车间主任,常州宝马集团精密电机厂厂长。1998年加入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刘晋平先生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晋平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常建云,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资源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常建云先生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46,000股,与公司董事长、总裁常建鸣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傅磊女士为叔嫂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建云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傅磊,女,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鸣志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傅磊女士目前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与公司董事长、总裁常建鸣先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副总裁常建云先生为叔嫂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磊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程建国,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事业执行管理中心、全球开发中心(苏州)财务总监。2009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至今。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程建国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建国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温治中,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温治中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治中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艳,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2006年加入公司,曾任资金税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王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张新,男,加拿大国籍,1977年出生,财务(金融)博士。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任职副教授。2016年,获选第六批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张新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苏融,男,汉族,中共党员,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三年)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黄苏融先生曾先后任职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电机与电力电子中心(WEMPEC)访问学者、访问教授、上海大学教授/博导,上海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人,上海大学高密度电机团队带头人。黄苏融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黄苏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黄苏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宇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静安区司法局律师党工委委员,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徐宇舟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